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21〕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农业机械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基础和重要体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相关工作要求，更好服务“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和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主攻方向，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农业现代化建设、满足农业生产对机械化需要的总体目标，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以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为发力点，推动农业机械化与信

息化相融合、农机推广应用与农艺综合配套相结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生产方式相适应，实现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提升转型。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农机作业条件和基础配套设施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大宗经济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精准化生产、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650 万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三县两区全部创成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机装备产业引育力度。针对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业较为薄弱的现状，结合“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依托产业链建设，着力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协同发展。

1. 推动农机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整合资源、集成政策，支持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壮大本土中小企业，结合工业重点产业链培育政策实施，支持存量中小型农机装备生产企业由配装改造向自主制造转型，按照“专、精、特、新”的发展方向，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逐步积淀产业基础。招引行业潜力企业，充分借助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配套优势，结合产业链招商，加大科技型、集成式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引进力度，努力提升设施农业小微机械、植保无人机、畜禽水产智能化养殖装备等现代农业适用农机装备的生产能力。强化行业发展服务，积极指导生产企业实施农业机械产品强制性认证，规范农机小微企业生产行为，强化农机

装备质量安全和可靠性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2. 强化农机装备研发创新。结合食品加工、畜禽和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建设,联合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智库单位,搭建农机装备协同创新“外延”平台,制定产业链前中后端机械装备发展项目库,重点推进规模种养、设施生产、特色产业亟需的机具研发制造,为农业产业链前延后伸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负责)

(二) 提升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短板弱项、瓶颈制约,实行分类施策、精准覆盖,加大农业机械化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3. 纵深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纵深推进、积极构建粮食耕种收管以及烘干仓储、秸秆处理等全过程机械化管理体系。聚焦关键生产环节,重点推动收种环节机插秧增机扩面、耕种收全流程机械化减损清洁生产,实现粮食生产效能和农业生态效益双提升。聚焦仓储烘干环节,重点推进仓储提质提标、烘干设备清洁化改造;按照燃煤烘干清零目标,对存量设备全面更新改造,新上设备严控燃煤设备增量。聚焦秸秆多元化利用,重点实施秸秆离田处置工程,增加设施设备,提高秸秆打捆、装运机械化能力,健全绿色环保、高效集成,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粮食绿色机械化生产体系。到 2025 年,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

4. 大力推进特色产业机械化。聚焦六大百亿级产业体系和农业群链建设需求，将机械化配套纳入产业建设规划统筹推进。蔬菜产业重点围绕设施化发展需求，加大小型化、复合型现代农机装备推广力度，全面提升耕种育收环节机械化水平。畜牧业紧密结合肉禽养殖场“平改笼”工程、畜牧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完善自动饲喂、环境精准控制和粪污收集处置设施设备，提高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水产养殖业聚焦精准饲养管理和尾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智能投饲、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尾水处理机械装备应用。林果产业重点提升田间管理机械化水平，努力在采收环节机械化实现突破。到2025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林果和农产品初加工等总体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宜机化”。按照“靠近田头、便于出行、利于作业”的原则，全面提升农机作业设施配套水平。结合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土地规模流转，在农业重大项目布局布点过程中，统筹规划区域共享农机库房、粮食产地烘干中心、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工厂化集中育秧育苗等现代农机配套设施，支持建设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乡村农机维修点，鼓励有条件地区将农机维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突出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导向，加快推进设施果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三类基地的标准化建设，为特色农业机械化水

平提升奠定基础。完善高标准农田和土地综合整治建设规范，将农机配套设施、田头生态处置设施纳入建设范围，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全面提升田块、道路机械化作业条件，切实解决大田机械化作业“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促进农机智能化赋能增效。注重向信息化借力赋能，大力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现代农机装备与信息技术融合进程，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着力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

6. 开展智能农机装备集成示范。实施智慧农园建设行动，以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为载体，在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积极嫁接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智能农机装备集成示范，形成集温度、光照、湿度、水分、土壤、肥料、饲料、农药、兽药等于一体的全要素生产环境智慧化管理体系。实施智慧农业基地建设行动，立足于物联网农业推广应用，优选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实现智能采收、变量施肥播种、精量植保、智慧灌溉、精准饲喂和环境调控等技术远程集成管理，培育农机装备智能化的示范样板。到2025年，全市新增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150个。（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7. 建立农机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完善天空地全域地理信息图，建立智能农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构建农机化管理服务“一张网”。突出农机调度管理，加快物联网、

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服务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农机智慧化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机跨区作业、就近作业提供精准服务，为恶劣气象灾害条件抢收抢种抢管等提供应急服务。突出农机网格化监管要求，完善农机作业智能监测网络，推动数据自动采集分析，提升农机装备智能管控和安全监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四）夯实农机社会化服务基础。紧盯现代农业发展需求，通过培育新型主体、创新服务业态、强化公共服务等方式，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拓面、提效，逐步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经济便捷、专业高效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8. 培育壮大新型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鼓励有实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发挥机械作业优势，流转承包土地发展规模种养，转型为集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双主体”。大力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服务组织，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村创客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自营、村企联建等途径，投资建设工厂化育秧、农产品分拣分级配送中心、粮食烘干储藏、农机具共享库房等设施，创办区域农机农事服务与维修中心，开展有偿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9. 创新发展农机服务业态。大力推进农机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以县域为单元制定制式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标准、明

确服务事项，培育壮大形式多样的农机服务业态。以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生产需求为切入点，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开展跨区作业、合同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农机作业服务。以重点镇、特色镇、农业园区为核心，扶持社会主体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形成种苗繁育+农机耕种、农药配送+植保防控、农肥供应+高效施肥等专业化机械服务，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出发点，引导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到 2025 年，各县区建设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 注重农机生产作业平安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入开展农机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模式，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10. 健全农机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社会主体主位履责”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落实乡镇和行政村农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制，设立乡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员、村居和网格协管员队伍，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智能应用平台为依托，建立覆盖农机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服务单位的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农机行业安全监管，科学划分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职责，严格履行农机安全行业管理、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安全检查、安全宣传、

行政处罚、事故处理、应急管理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农机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通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方式，提升农机生产作业主体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1. 提升农机安全治理能力。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社（大户）。扎实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两个清单”制度，全面禁行变型拖拉机，建立变型拖拉机“清零”后的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铁牛卫士”执法行动，突出重要农时、重要节假日，严格打击农机涉牌涉证、违反农机安全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联合整治变型拖拉机和拖拉机运输机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2. 完善农机安全发展支撑。最大限度发挥国家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效益，有条件的县区，可安排资金提高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促进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和农机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农机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机综合保险参保面，提升农机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风险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惠农政策，稳步推行农机报废政策，及时注销报废车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牵头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

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围绕政策设计、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并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推动破解发展难题。各地要切实履行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责任，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健全人才队伍。引进工程人才，将农机人才引进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体系，支持相关企业建设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工程人才队伍。培养实用人才，支持江苏农民培训学院、各级农广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设农机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开设农机装备应用、农机农艺配套等课程，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建共享创新基地、实训基地。充实基层人才，加强县乡农机推广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农机推广、管理专业人员；深化农机行业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倾斜力度，培养一批农机生产使用“土专家”。（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苏农民培训学院等）

（三）强化政策扶持。制定“一揽子”扶持优惠政策，重点加大农机科技创新、数字与农机融合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建设等领域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健全农机发展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购置补贴，对提供规模化育秧、机械化栽植、高效植保、仓储烘干以及综合性农事（农机）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创新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农机抵押贷款、购机贷款

等业务，加强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推进农机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统筹税费减免，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等服务业项目按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对提供农业机耕等生产性服务按规定执行税费免征政策，继续按规定落实运输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用、省发改委关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优惠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制定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配套政策，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区域农机维修站点、农机具存放、农产品产地烘干等农机服务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国电宿迁公司负责）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